

休假及考勤管理制度

一 目的

为保证公司正常工作运行,规范员工的休息时间,严格工作纪律和工作秩序,以规范化管理和人性化管理为原则,公平公正、科学高效考勤管理方针,特制定本休假考勤制度。

二 适用规范

本制度适用于与济南极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、劳务关系的全体 员工,相关制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。

三 请假注意事项及名词解释

- 3.1 请假注意事项
- 3.1.1 试用期员工,原则上不允许请假,如遇特殊原因请假的,需总经理批准。同时试用期时间按请假时间做延时(请假 1 天,原定试用期延长 1 天,请假 2 天,原定试用期延长 2 天,以此类推)。
- 3.1.2 请续假须在到期前 1 天,电话通知上级主管,并在钉钉系统做审批,未获批准的续假视为旷工,按照旷工流程处理。
 - 3.1.3 外出无登记、由他人伪造登记者,视情况予以罚款或旷工处理。
 - 3.1.4 个人考勤弄虚作假或协助他人考勤弄虚作假人员,按照旷工处理。
 - 3.1.5 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的缺勤员工,做旷工处理。

3.2 名词解释

- 3.2.1 自然年: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- 3.2.2 自然日: 自然日指一天 24 小时, 包括正常的工作日, 和周末休息日,



也包括法定假期。

- 3.2.3 迟到早退:在规定上班时间后到岗为迟到,在规定下班时间前离岗为早退。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的,在晚于正常开始工作时间 30 分钟以内到达工作场所为迟到,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的,在早于下班前 30 分钟以内离开工作场所为早退。
- 3.2.4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的,在晚于工作时间到达工作场所 30 分钟以上,或早于下班时间离开工作场所 30 分钟以上,4 小时以内的计为半日旷工,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内的计为全日旷工。
- 3.2.5 旷工: ①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的; ②请假期限已满, 未向上级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者; ③不服从调动或工作分配, 未按时到新的工作岗位报道者; ④骗取、伪造、篡改、涂改休假证明的, 休假期间计旷工。

四 部门职责

公司各部门总监对部门内员工的考勤状况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; 人事部对所有员工的考勤有监督权, 并受总经理监督。人事部依据钉钉系统中的考勤数据进行月度汇总, 于次月 5 日前对各部门考勤情况发至各部门负责人核对, 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人事部联系核实。各部门主管对下属员工的考勤应严格管理, 若有不遵照规定执行或其他隐瞒事项, 一经查明, 会依据公司制度进行相应处理。

五 考勤方式

- 5.1 公司统一实施钉钉考勤打卡,员工入职第一天起开始打卡。
- 5.2 工作时间内要求所有在岗员工实行两次钉钉打卡,上班一次,下班一次, 未按时打卡的将按照相关考勤规定处理。
 - 5.3 员工上下班需亲自按时打卡,任何人不得代其他人或由其他人代为打卡。



六 工作及休息时间

6.1 济南办公室出勤 9: 00 - 11: 30, 13: 00 - 18: 00, 周一至周五上班, 每周六、日休息。

6.2 潍坊办公室出勤 8: 30-12: 00, 13: 00-17: 30, 周一至周五上班, 每周六、日休息。

七 迟到早退、忘打卡、旷工的处理

7.1 迟到早退

济南办公室打卡时间	扣绩效奖金	
9: 00-9: 30以内	每月前 2 次不扣罚,第三次起按 50 元/次,并将第一次、第二次一并扣除。	
9: 30-13: 00 以内	按旷工半天处理	
13: 00-18: 00 以内	按旷工一天处理	
潍坊办公室打卡	扣绩效奖金	
8: 30-9: 00以内	每月前2次不扣罚,第三次起按50元/次,并将第一次、第二次一并扣除。	
9: 00-12: 00 以内	按旷工半天处理	
13: 00-17: 30以内	按旷工一天处理	

半年内连续或累计旷工 2 天(含)以上,自然年内连续或累计旷工 3 天(含)以上,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,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;早退 30 分钟以上按旷工半天处理,自然年内连续或累计早退 3 次(含)以上,视为严重违纪,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。

7.2 忘打卡

7.2.1 实际按时上班但忘记打卡的,视为缺卡,钉钉系统已取消补卡流程审批,无需再做补卡申请。每月缺卡(漏打卡)次数与迟到早退次数一并累计计算,



且不允许超过 3 次,超过 3 次的扣除 50 元/次,并将本月第一次、第二次迟到或缺卡的相应扣除金额一并计算扣除。

7.2.2 提前销假上班的,必须按时打上下班卡,否则按未销假处理。

7.3 旷工

旷工时间	扣除绩效奖金	
单次 0.5 天	- ₹	
单次1天	二天	
连续2天	三天、并记严重违纪警告	
半年内连续或累计2天(含)以上,	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,解除劳动合同	
自然年内连续或累计3天(含)以上		

八 请假管理细则

8.1 请假流程

请假时间 (天)	提前申请时间 (天)	审批流程及权限	备案部门
1天以上3天以内	1-3天	直属主管、部门总监	人事部
3天以上7天以内	5-10天	直属主管、部门总监、总经理	人事部
7天以上30天以内	15天	直属主管、部门总监、总经理	人事部

8.2 请假单位

员工请假最小单位为 0.5 天。

8.3 请病假

8.3.1 员工因病请假,提前在钉钉系统中填写病假信息,经部门主管及总监审批后进行休假;因故无法提前填写钉钉系统,应向部门总监电话请假,并在返回后 48 小时内补填钉钉请假流程,否则视为旷工。如员工急性病、无法提前按



照规定请假的,则应先通过电话、短信请示直接领导批准后于 48 小时内按照管理规定提交钉钉请假申请并经审核批准,否则视为旷工。如员工因突发疾病或事故等丧失行为意识的,则应于恢复行为意识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管理规定提交钉钉请假申请并经审核批准,否则视为旷工。

- 8.3.2 病假结束后,员工提交正规市级以上正规医院(社区门诊、街边门诊除外)出具的假条原件(建议休假证明),就医当天的病历、挂号发票三项资料交至人力资源处备档(三项资料缺一不可,若缺少资料视为病假无效);若公司发现异常休假情况,有权利要求员工到指定的医院进行复查,若员工拒绝配合复查,或经证实员工提出虚假的病假申请,公司有权拒绝员工的病假申请,因此而造成的缺勤视为旷工。
 - 8.3.3 病假工资=日工资*70%。

8.4 请事假

8.4.1 员工因私事请假,提前在钉钉系统中填写事假信息,经部门主管及总监审批后进行休假;因故无法提前填写钉钉系统,向部门总监电话请假,并在返回后 48 小时内补填钉钉事假信息,否则视为旷工。如员工因紧急情形紧急突发事件等无法提前按照规定请假的,则应先通过电话、短信请示直接领导批准后于48 小时内按照管理规定提交钉钉请假申请并经审核批准,否则视为旷工。

九 休假管理细则

9.1 休产假

9.1.1 符合国家产假规定的员工(有结婚证和生育优惠政策告知单/准生证/生育证)等相关部门的规定,顺产产假 158 天、剖腹产产假 173 天;生育多胞胎时,每多生一个孩子,增加产假 15 天;(以当地经办机构审批的产假天数为

准,产假以自然日计算,含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在内)员工休产假时需要携带结婚证原件、生育一孩优惠政策告知单/准生证/生育证,等户口当地计生委发放的证明材料原件,至人力资源部进行审核。

9.2 休流产假

- 9.2.1 女职工妊娠不满 2 个月流产的,产假为 15 天;妊娠 2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流产的,产假为 20 天;妊娠 3 个月以上不满 4 个月流产的,产假为 30 天;妊娠 4 个月以上流产、引产的,产假为 42 天。(流产假以自然日计算,含公休假、法定节假日在内)符合计划生育政策,并办理了计划生育登记备案的员工,享受与产假相同的待遇,期间工资由社保基金支付,公司不支付工资,休假期间不记缺勤;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,未办理计划生育登记备案的,按照病假流程操作。
- 9.2.2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员工,无产假和哺乳假,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给予事假假期;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员工,不适用女职工怀孕、产假和哺乳假期间劳动保护规定。

9.3 休陪产假

9.3.1 已签订公司劳动合同,且符合国家规定生育子女的正式男员工,妻子产假期间可享受 7 天带薪陪产护理假(假期结束后需提交婴儿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原件复印件备档审核,7 天含陪产假期间公休日、法定假日在内)。

9.4 休哺乳假

9.4.1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,有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享受此假,工作日每天减少工作时间 1 小时,生育多胞胎时,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。



9.5 休产检假

9.5.1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员工 (有结婚证和生育一孩优惠政策告知单/准生证/生育证等户口当地计生委发放的证明材料),按照医疗保健部门的规定时间进行产前检查,需持医院提供病历、假条、挂号单,按照带薪产检假进行审批,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员工,产前检查按照事假流程审批。

9.6 休婚假

- 9.6.1 达到法定结婚年龄(含再婚)的员工享受3天带薪婚假;3天含婚假期间公休日、法定假日在内;员工休婚假时需要携带结婚证原件、复印件的相关资源至人力资源部备档审核,并在钉钉系统中做婚假休假申请。
 - 9.6.2 结婚证日期在员工入职日期之前,不再享受带薪婚假。
 - 9.6.3 员工休婚假应在领结婚证后 1 年内休假, 过期作废。

9.7 休丧假

9.7.1 直系亲属(配偶、子女、配偶双方父母)去世享受 1-3 天带薪休假(公司酌情给予)需在钉钉提交审批,并将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,户口本或亲属关系证明交至人事部备档审核。

十 带薪年假及标准

工作年限年假天数		年休假的休假周期为公历年度,即自每年的1月1日至	
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	5	12月31日。如无特别说明,本制度关于年休假规定中的	
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	10	"年度"指公历年度;年休假可以一次休完,也可以分开	
累计工作满 20 年	15	一 休假,但以 0.5 天为最小休假单位。	

10.1 带薪年假天数计算: 当年的带薪年假天数,根据员工的入职日期满一年后进行计算,天数四舍五入,不满 0.5 天的记为 0 天,满 0.5 天的记为 1 天。



例如: 2008年6月1日入职,2009年6月1日入职满1年,2009年休假天数为(当年满1年后剩余月数/12*带薪年假标准天数=7/12*5=3天),以此类推。休产假人员,当年度年假天数按照当年度实际出勤天数折算,天数四舍五入。

10.2 员工休年假可由员工提出申请并经公司批准,也可由公司根据生产、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员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。原则上,员工的年休假应当当年休完,因特殊情况不能休完的,须经总经理特批。

十一 加班及调休

- 11.1 公司提倡员工充分利用正常工作时间,提高工作效率,不鼓励员工加班。公司各部门应合理安排工作,尽量避免或减少加班,以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。
- 11.2 加班地点仅限在公司办公室,加班人员应在加班当日正常打卡,无打卡记录人员视同未加班。加班以小时为单位,以单次加班满 4 小时计为 0.5 天换休,单次加班满 8 小时计为 1 天换休。例如下表:

加班地点	加班时间	换休
济南办公室	18: 00-22: 00	0.5 天
潍坊办公室	17: 30-21: 30	0.5 天

- 11.3 全体员工的加班需提前在钉钉提交加班申请,经直属部门总监审批后生效,未提前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加班不给予调休。
- 11.4 员工加班累计的天数,可根据个人需要用于调休。每年度加班调休可以延迟到次年 3 月底结束,过期作废。

十二 出差规定

12.1 至少提前一天通过钉钉提交出差审批报备,未获批准的出差视为旷工。



12.2 出差人员在出差地应按正常出勤规定时间按时打卡,不允许出差人员在出差地不打卡,如在钉钉系统显示未有打卡时间的视为旷工。

十三 附则

本制度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,同时 2017 年 12 月 20 日潍坊研发中心执行的《潍坊考勤管理制度》即日起废止。本制度的解释、修改、废止权归济南极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所有。

济南极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